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0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01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，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/股。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、2019 年 10 月 09 日公告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5、2019-130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二级市场股价情况，当符合相关回购方案的情况时及时回购公司股份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05日